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1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朱文祥、李阳、王心航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